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244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

被告 吳勝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壹仟零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貳佰柒拾陸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另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因偏  
02 左行駛疏於注意左側車輛安全距離之過失，致原告所承保車  
03 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受損，經原  
04 告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,5  
05 47元（含零件費用39,023元、工資費用44,524元）等節，業  
06 據原告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  
07 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汽（機）車險理  
08 賠申請書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據  
09 （見本院卷第13至20頁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10 三、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  
11 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  
12 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  
13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  
14 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 
15 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  
16 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 
17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  
18 出廠日民國110年1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9月24  
19 日，已使用1年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  
20 6,557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  
21 即 $39,023 \div (5+1) \div 6,504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  
22 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殘價） $\times 1 / (耐用年數) \times (使用年數)$   
23 即 $(39,023 - 6,504) \times 1 / 5 \times (1 + 11 / 12) \div 12,466$ （小數點  
24 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  
25 舊額）即 $39,023 - 12,466 = 26,557$ 】。從而，原告所得請求  
26 之維修費用，為系爭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26,557元，  
27 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費用44,524元，合計為71,081元（計算  
28 式： $26,557元 + 44,524元 = 71,081元$ ）。

29 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  
30 給71,08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4日（見  
31 本院卷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
0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  
02 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 
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5 法 官 白承育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  
08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  
09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 
10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 
11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 
12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7 日  
14 書記官 林祐安